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 0711 执恢 165 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二段 1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120524159Q。

负责人：张文涛，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徐吉、陈璐璐，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黎源，女，1970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3 号 2-11-2，身份证号码：210403197008213345。

被执行人：宋铁铭，男，1970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5-3 号 2-11-2，身份证号码：21040319700610337X。

被执行人：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雁荡山路 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5909257660。

法定代表人：金成庆，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与被执行人黎源、宋铁铭、辽宁嘉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辽 0711

民初 202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黎源、宋铁铭名下的坐落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大街二段金亿嘉园 L13 号房屋（面积：222.53 平方米，权证号为：锦房权 01 字第 00352794 号）、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大街二段金亿嘉园 L14 号房屋（面积：222.35 平方米，权证号为：锦房权 01 字第 00352795 号）及无照建筑。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永刚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苏 昕